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18,964,911股被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持有的上述被冻结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解除冻结执行人
金圆控股	是	18,964,911	8.18%	2.44%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5月8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盛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0	0	0	0

金圆盛汇	4,074,048	0.52%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0.35%	0	0	0	0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圆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